

## 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

(1988年6月25日國務院第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1988年7月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七號發佈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 第一條 為促進大陸和台灣地區的經濟技術交流，以利於祖國海峽兩岸的共同繁榮，鼓勵台灣的公司、企業和個人（以下統稱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制定本規定。
- 第二條 台灣投資者可以在大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經濟特區投資。  
鼓勵台灣投資者到海南省以及福建、廣東、浙江等省沿海地帶劃定的島嶼和地區從事土地開發經營。
- 第三條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可以下列形式進行投資：  
（一）舉辦台灣投資者擁有全部資本的企業；  
（二）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  
（三）開展補償貿易、來料加工裝配、合作生產；  
（四）購買企業的股票和債券；  
（五）購置房產；  
（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開發經營；  
（七）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形式。
- 第四條 台灣投資者可以在大陸的工業、農業、服務業以及其他符合社會和經濟發展方向的行業投資。台灣投資者可以從各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公佈的項目中選擇投資目標，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資項目意向，向擬投資地區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審批機關申請。  
國家鼓勵台灣投資者投資舉辦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並給予相應的優惠待遇。
- 第五條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舉辦擁有全部資本的企業、合資經營企業和合作經營企業（以下統稱台胞投資企業），除適用本規定外，參照執行國家有關涉外經濟法律、法規的規定，享受相應的外商投資企業待遇。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進行其他形式的投資，以及在大陸沒有設立營業機構而有來源於大陸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除適用本規定外，也可以參照執行國家有關涉外經濟法律、法規的規定。
- 第六條 台灣投資者可以用自由兌換貨幣、機器設備或者其他實物、工業產權、專有技術等作為投資。
- 第七條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的投資、購置的資產、工業產權、投資所得利潤和其他合法權受國家法律保護，並可以依法轉讓和繼承。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的活動應當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
- 第八條 國家對台灣投資者的投資和其他資產不實行國有化。
- 第九條 國家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台胞投資企業實行徵收時，依照法律程式進行並給予相應的補償。
- 第十條 台灣投資者投資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依法匯往境外。
- 第十一條 台灣投資企業在其投資總額內進口本企業所需的機器設備、生產用車輛和辦公設備，以及台胞個人在企業工作期間運進自用的、合理數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免繳進口關稅、工商統一稅，免領進口許可證。  
台胞投資企業進口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免繳進口關稅、工商統一稅，免領進口許可證，由海關實行監管。上述進口料件，如用於在大陸銷售的產品，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補辦進口手續，並照章補稅。  
台胞投資企業生產的出口產品，除國家限制出口的外，免繳出口關稅和工商統一稅。
- 第十二條 台胞投資企業可以向大陸的金融機構借款，也可以向境外的金融機構借款，並可以本企業資產和權益抵押、擔保。
- 第十三條 台灣投資者擁有全部資本的企業，經營期限由投資者自行確定；合資經營企業和合作經營企業，經營期限由合資或者合作各方協商確定，也可以不規定經營期限。
- 第十四條 合資經營企業董事會的組成和董事長的委派、合作經營企業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機構的組成和董事長或者聯合管理機構主任的委派，可以參照出資比例或者合作條件由合資或者合作各方協商決定。
- 第十五條 台胞投資企業依照經批准的合同、章程進行經營管理活動。企業的經營管理自主權不受干涉。
- 第十六條 在大陸投資的台胞個人以及台胞投資企業從境外聘請的技術和管理人員，可以申請辦理多次出入境的證件。

第十七條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可以委託大陸的親友為其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具有法律效力的委託書。

第十八條 在台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台灣投資者可以向當地人民政府申請成立台商協會。

第十九條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由大陸的合資、合作方負責申請；舉辦台灣投資者擁有全部資本的企業，由台灣投資者直接申請或者委託在大陸的親友、諮詢服務機構等代為申請。台灣投資者投資舉辦企業的申請，由當地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審批機關統一受理。

台胞投資企業的審批，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許可權辦理。各級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審批機關應當在收到全部申請文件之日起 4 5 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申請人應當在收到批准證書之日起 30 天內，按照有關登記管理辦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二十條 台灣投資者在大陸投資因履行合同發生的或者與合同有關的爭議，當事人應當盡可能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

當事人不願協商、調解的，或者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依據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提交大陸或香港的仲裁機構仲裁。

當事人沒有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由對外經濟貿易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

1994年3月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1994年3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二十號公佈

- 第一條 爲了保護和鼓勵台灣同胞投資，促進海峽兩岸的經濟發展，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台灣同胞投資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對台灣同胞投資有規定的，依照該規定執行。  
本法所稱台灣同胞投資是指台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作爲投資者在其他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投資。
- 第三條 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  
台灣同胞投資必須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
- 第四條 國家對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國有化和徵收；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可以依照法律程式實行徵收，並給予相應的補償。
- 第五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財產、工業產權、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可以依法轉讓和繼承。
- 第六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用可自由兌換貨幣、機器設備或者其他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作爲投資。  
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用投資獲得的收益進行再投資。
- 第七條 台灣同胞投資，可以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和全部資本由台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企業（以下統稱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也可以採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  
舉辦台灣同胞投資企業，應當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有利於國民經濟的發展。
- 第八條 設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應當向國務院規定的部門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請，接到申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接到全部申請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設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的申請經批准後，申請人應當自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企業登記機關登記註冊，領取營業執照。
- 第九條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經審批機關批准的合同、章程進行經營管理活動，其經營管理的自主權不受干涉。
- 第十條 在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可以依法成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其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 第十一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依法獲得的投資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依法匯回台灣或者匯往境外。
- 第十二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委託親友作爲其投資的代理人。
- 第十三條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依照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有關規定，享受優惠待遇。
- 第十四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與其他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之間發生的與投資有關的爭議，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  
當事人不願協商、調解的，或者經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依據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提交仲裁機構仲裁。  
當事人未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未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

(國務院 1999 年 12 月 5 日發佈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第 274 號令)

第一條 爲了保護和鼓勵台灣同胞投資，促進海峽兩岸的經濟發展，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台灣同胞投資是指台灣地區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作爲投資者在其他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以下簡稱大陸）的投資。

第三條 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投資。

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受國家法律保護，任何機關、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損害。

第四條 國家依法鼓勵台灣同胞投資。

台灣同胞投資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實施細則的規定，享受優惠待遇。

第五條 台灣同胞投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和本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和本實施細則未規定的，比照適用國家有關涉外經濟法律、行政法規。

第六條 台灣同胞投資，應當與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相適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投資導向的要求，比照適用國家關於指導外商投資方向的規定。

第七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用可自由兌換貨幣、機器設備或者其他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等作爲投資。

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用投資獲得的收益進行再投資。

第八條 台灣同胞投資，可以依法採用下列投資形式：

- (一) 舉辦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或者全部資本由台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企業（以下統稱台灣同胞投資企業）；
- (二) 合作勘探開發自然資源；
- (三) 開展補償貿易、加工裝配、合作生產；
- (四) 購買企業的股票、債券；
- (五) 購置房產；
- (六) 取得土地使用權，開發經營；
- (七) 購買國有小型企業或者集體企業、私營企業；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投資形式。

第九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進行投資，需要審批的，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審批手續。

第十條 設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應當向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和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請，接到申請的審批機關應當自接到全部申請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設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的申請經批准後，申請人應當自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企業登記機關登記註冊，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設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台灣同胞投資者應當依法向審批機關提交申請文件；必要時，還應當附具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事機構出具的有關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審批機關審批台灣同胞投資，應當提高辦事效率，減少管理層次，簡化審批程式，做到管理制度統一、公開、透明。

第十三條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第十四條 投資於大陸中西部地區台灣同胞投資項目，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鼓勵或者適當放寬限制。

第十五條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符合貸款原則的，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必要的信貸支持。

第十六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中的台灣同胞職工及其隨行家屬，可以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公安機關申請辦理一定期限多次入出境手續和相應期限的暫住手續。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中的外籍職工的入出境和暫住手續，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個人的子女和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中的台灣同胞職工的子女，

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入大陸的小學、中學和高等學校接受教育。

台灣同胞投資者或者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在台灣同胞投資集中的地區，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設立台灣同胞子女學校。經批准設立的台灣同胞子女學校應當接受教育行政部門的監督。

第十八條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經審批機關批准的合同、章程，享有經營管理的自主權。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經營管理的自主權受國家法律保護，不受任何機關、單位或者個人的非法干預和侵犯。

第十九條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在購買機器設備、原材料及輔料等物資以及獲得水、電、熱、貨物運輸、勞務、廣告、通信等服務方面，享有與大陸其他同類企業同等的待遇。

台灣同胞投資者個人和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中的台灣同胞職工在交通、通信、旅遊、旅館住宿、房產購置等方面，享有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

第二十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投資的財產、工業產權、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可以依法轉讓和繼承。

第二十一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依法獲得的投資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依法匯回台灣或者匯往境外。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中的台灣同胞職工的合法收入，可以依法匯回台灣或者匯往境外。

第二十二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可以委託親友或者他人作為其投資的代理人，代理人應當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三條 國家機關對台灣同胞投資企業收費的項目和標準，應當與大陸其他同類企業相同。任何機關或者單位不得對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另立收費項目或者提高收費標準。

任何機關或者單位不得向台灣同胞投資企業攤派人力、物力、財力，不得對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進行法律、法規規定以外的檢查、罰款，不得違反國家規定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參加各類培訓、評比、鑒定、考核等活動。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對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有權拒絕並向政府有關部門舉報。接受舉報的政府部門應當依法作出處理，並為舉報人保密。

第二十四條 國家對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國有化和徵收；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可以依照法律程式實行徵收，並給予相應的補償。補償相當於該投資在徵收決定前一刻的價值，包括從徵收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按合理利率計算的利息，並可以依法兌換外匯、匯回台灣或者匯往境外。

第二十五條 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中的台灣同胞職工及其隨行家屬的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除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的外，不得對台灣同胞採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強制措施。

第二十六條 在台灣同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可以依法成立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的合法權益以及按照其章程所進行的合法活動，受法律保護。

第二十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台灣同胞投資提供優質、規範、方便的服務。各級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事機構應當做好台灣同胞投資的法律宣傳與諮詢、投訴受理和糾紛解決等工作。

第二十八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認為行政機關或者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的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九條 台灣同胞投資者與大陸的公司、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之間發生的與投資有關的爭議，當事人可以通過協商或者調解解決。

當事人不願協商、調解的，或者經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提交中國的仲裁機構仲裁。大陸的仲裁機構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聘請台灣同胞擔任仲裁員。

當事人未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未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條 台灣同胞以其設在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作為投資者在大陸投資的，可以比照適用本實施細則。

第三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 對台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

(對外經濟貿易部部長石廣生 2000 年 12 月 29 日簽發 同日發佈實施)

第一條 爲了發展大陸與台灣地區間的貿易，維護海峽兩岸正常的貿易秩序，促進海峽兩岸經濟的發展，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陸與台灣地區間的貨物貿易、技術貿易和服務貿易(以下簡稱對台貿易)。

第三條 從事對台貿易，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是對台貿易的主管機關。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負責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對台貿易工作。

第五條 依法從事對外貿易經營活動的法人和其他組織，包括依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其經營範圍內與台灣地區的法人和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行對台貿易。

第六條 對台貿易合同以及貨物上不得出現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的字樣和標記，不得出現有礙祖國統一的內容。

第七條 對台貿易的貨物及其包裝上需要標明原產地的，台灣貨物及其包裝上應當標名原產地爲台灣，大陸貨物及其包裝上根據實際情況可以採用中性包裝。

第八條 間接進行對台貿易的，應當通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註冊的工商企業進行。

第九條 大陸貨物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澳門特別行政區轉口、轉運至台灣地區的，應當遵守國家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貿易的有關規定。

第十條 對台貿易中涉及國家統一、聯合經營或者總量控制的商品，以及許可證、配額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進出口的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台貿易的貨物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按照優惠稅率徵收關稅，並依法徵收進口環節的稅收。

第十二條 對台貿易中發生糾紛時，由當事人通過協議或者調解解決。當事人不願協商、調解的或者協商、調解不成的，可以依據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或者事後達成的書面仲裁協議，提交中國的仲裁機構仲裁。當事人未在合同中訂立仲裁條款，事後又未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三條 大陸與台灣地區間的小額貿易，適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總署發《對台灣地區小額貿易的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 對台貿易中的有關事項，本辦法未作規定的，參照國家有關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的規定執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二 000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執行。

##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管理暫行辦法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台辦、民政廳（局），各計劃單列市台辦、民政局：  
現將《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管理暫行辦法》印發你們，請遵照執行。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  
民政部

2003年3月20日

### 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了保障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以下簡稱台資企業協會）的合法權益，促進海峽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規範管理，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台資企業協會是指以在祖國大陸登記註冊的台灣同胞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台資企業）爲主體，依法自願組成的社會團體。

第三條 台資企業協會必須遵守國家憲法、法律、法規，不得危害國家的統一、安全和民族團結，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公民合法權益。

第四條 國家依法保護台資企業協會及其會員的合法權益，以及按照章程所進行的合法活動。

第五條 台資企業協會以服務會員、推動海峽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爲宗旨。主要業務範圍是：

- （一）開展會員間的聯誼和交流活動；
- （二）爲會員提供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經濟資訊等方面的諮詢服務；
- （三）溝通會員與當地政府及有關部門的聯繫，反映會員有關生產經營等方面的意見、建議和要求，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
- （四）促進當地與台灣地區之間的經濟交流與合作；
- （五）舉辦社會公益活動；
- （六）幫助會員解決工作和生活中的有關困難。

第六條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和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台灣事務部門是台資企業協會的業務主管單位。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台灣事務部門和民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台資企業協會的業務指導和登記管理工作。

第七條 台資企業協會分單位會員和個人會員，以單位會員爲主體。

單位會員是登記註冊地台資企業以本企業名義加入的會員。

個人會員是在登記註冊地台資企業從業的台灣同胞以本人名義加入的會員，以及台資企業協會註冊地爲協會服務的有關人員以適當名義加入的會員。

第八條 成立台資企業協會，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台資企業比較集中的地區；
- （二）有 50 個以上的發起會員，其中單位會員不得少於 30 個；
- （三）有固定的辦公地點；
- （四）有適應開展業務活動所需要的專職工作人員；
- （五）有合法的經費來源；
- （六）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成立台資企業協會，應當經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依照有關規定進行登記，並按照程式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備案。

第十條 所在地人民政府台灣事務部門履行業務主管單位的職責，爲台資企業協會提供服務和幫助。

- （一）指導台資企業協會依法開展章程規定的各項活動；
- （二）協助台資企業協會聯繫當地政府及有關部門，安排相關活動；
- （三）協助台資企業協會組織有關重要經貿交流活動、重大會務活動；
- （四）協助台資企業協會組織有關法律和經濟業務等培訓；
- （五）爲台資企業協會舉辦社會公益活動提供幫助；
- （六）爲台資企業協會業務活動中遇到的問題，以及會員在生產經營和生活中遇到的困

難提供幫助。

(七) 提供其他必要的幫助。

第十一條 台資企業協會會長由台商擔任。會長、副會長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遵守一個中國原則，擁護國家統一，願意為促進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積極努力
- (二) 台商本人投資企業有一定規模，具有一定經濟實力；
- (三) 個人素質較好，在當地台商中有一定威望；
- (四) 熱心協會工作，有較強工作能力；
- (五) 身體健康，能夠堅持正常工作；
- (六) 未在其他社會團體擔任法定代表人；
- (七)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第十二條 為了便於台資企業協會聯繫政府有關部門，更好地為會員提供服務，所在地人民政府台灣事務部門相關負責人可接受台資企業協會聘請擔任相應職務。受聘人員由台資企業協會按章程規定程式產生，不領取台資企業協會的報酬。

第十三條 台資企業協會聘用一般工作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台資企業協會接待台灣地區重要團組和人士來訪，應事先向所在地業務主管單位報備。

台資企業協會舉辦成立、換屆、慶典等重要活動，應報業務主管單位批准。

台資企業協會舉辦跨地區的活動，應由業務主管單位報上級業務主管單位批准。

第十五條 台資企業協會不得加入外國商會及境外社團組織。

台資企業協會依照章程獨立自主開展活動，與其他任何組織沒有隸屬關係，不得接受任何組織和個人委託從事與章程規定不符的活動。

第十六條 台資企業協會收取會費、接受捐贈和資助必須符合章程規定的宗旨與業務範圍，並應當向業務主管單位和登記管理機關報告接受和使用會費、捐贈與資助的有關情況，同時應當將有關情況以適當方式向社會公佈。

第十七條 台資企業協會依法開展業務活動做出突出成績的，業務主管單位和登記管理機關以適當方式予以鼓勵和表彰。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成立的台資企業協會，如與本辦法規定不符的，應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自行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沒有規定的，依照《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和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 2003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 《反分裂國家法》全文

中共《反分裂國家法》全文（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中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了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

第三條 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

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

第四條 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第五條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礎。

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台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國家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

國家和平統一後，台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條 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

- （一）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瞭解，增強互信；
- （二）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惠互惠；
- （三）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 （四）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五）鼓勵和推動有利於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

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

第七條 國家主張通過台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協商和談判可以有步驟、分階段進行，方式可以靈活多樣。

台灣海峽兩岸可以就下列事項進行協商和談判：

- （一）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
- （二）發展兩岸關係的規劃；
- （三）和平統一的步驟和安排；
- （四）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
- （五）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
- （六）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

第八條 「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第九條 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台灣平民和在台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同時，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